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新木、刘斌、徐长生

2023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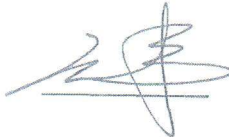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



刘炜



徐长生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